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8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朝华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马伟、林咸顶、许政洪、周生军、裴攀道、刘义鹏、姚欢庆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朝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黄朝华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黄朝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马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马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咸顶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林咸顶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林咸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许政洪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许政洪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许政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生军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周生军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周生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裴攀道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裴攀道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裴攀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孟庆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孟庆斌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孟庆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昕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刘昕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刘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邢海宝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邢海宝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邢海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